

修正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(草案)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查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發布施行後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，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；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，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。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依上開準則檢討該局編制表，委任官等員額不符配置準則，同時配合該局部分業務調整，爰擬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一）：

1. 第三條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水庫操作科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
2. 第四條：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列順序；另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置「助理員」、「助理工程員」職稱。
3. 第五條：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會計室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佐理員。
4. 第六條：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人事室減列書記 1 人改置為助理員。
5. 第八條：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6. 第九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新增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。
7. 第十條：條次遞移，並配合第三條條文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8. 第十二條：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(如附件二)：

1. 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業務科減列工程員 6 人（安全檢查科 1 人、水庫操作科 2 人、經營管理科 3 人）改置為助理工程員，另秘書室減列科員、書記各 1 人改置為助理員，會計室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佐理員，人事室減列書記 1 人改置為助理員。
2. 依銓敘部所訂體例增列職等欄位。
3. 備考欄及附註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後，該局員額增減相抵後，員額並未增減，維持該局編制員額數為 78 人。